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 3.62 万元相比减少 1.19 万元，降低 32.87%；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相比减少 2.07 万元，降低 46%，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和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8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决算 2.88 万元减少 1.1 万元，降低 38.19%；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相比减少 2.72 万元，降低 60.44%，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绿色出行”思想，减少公车出动次数，节约车辆使用成本。我单位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决算及 2020 全年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决算 2.88 万元减少 1.1 万元，降低 38.19%；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相比减少 2.72 万元，降低 60.44%，原因是我局减少公车出动次数。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决算 0.74 万元减少 0.09 万元，降低 12.16%，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勤俭节约，尽量做到少接待；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比年初预计有所增多。2020 年度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44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今后我局将厉行勤俭节约，尽量做到少接待、不接待。

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决算及 2020 全年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组，人数为 0 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0.00	4.50	0.00	4.50	0.00	2.43	0.00	1.78	0.00	1.78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